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2、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0)。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9月2日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京电子城SCP004
代码	012681991	期限	30日
起息日	2026年08月10日	兑付日	2026年09月0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2亿元
发行利率	1.6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宗	101,987,917	30.91
2	徐娅芝	17,551,600	5.32
3	徐文磊	17,550,000	5.32
4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4,600	2.04
5	周秋玲	5,558,483	1.68
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456,828	1.65
7	张文静	2,555,300	0.77
8	戴进光	2,511,794	0.76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85,051	0.75
10	李洪燕	2,410,900	0.73

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宗	101,987,917	30.91
2	徐娅芝	17,551,600	5.32
3	徐文磊	17,550,000	5.32
4	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4,600	2.04
5	周秋玲	5,558,483	1.68
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5,456,828	1.65
7	张文静	2,555,300	0.77
8	戴进光	2,511,794	0.76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85,051	0.75
10	李洪燕	2,410,900	0.73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4.7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以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30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2.16万股-204.3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376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000.00-10,000.00	102.16-204.32	0.84-1.6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9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752,830	42.53	52,774,434	43.37	53,796,038	44.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927,170	57.47	68,905,566	56.63	67,883,962	55.79
股份总数	121,680,000	100.00	121,680,000	100.00	121,68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0,20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920.71万元,流动资产82,031.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7.68%、8.48%、12.1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3761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3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连续制备羟乙基磺酸钠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

专利号:ZL 2023 1 0738883.5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33100 湖北省潜江市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26年08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832727 B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连续制备羟乙基磺酸钠的方法及系统。本专利的羟乙基磺酸钠是牛磺酸等医药原料、日化洗护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工、医药、精细化工等领域。

公司为全球牛磺酸领域的知名企业,一直致力于牛磺酸及相关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牛磺酸及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现有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实现产品多元化。该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冻结情况

近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控股子公司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磊高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砼磊高新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上限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被申请冻结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南岸茶园支行	310****923	一般户	450.00万元
2	招商银行江北支行	123****501	一般户	
3	中国民生银行茶园支行	636****990	一般户	

(二)冻结原因

经了解,砼磊高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系砼磊高新少数股东与重庆汇典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典建材”)因买卖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汇典建材通过代位权纠纷起诉砼磊高新并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法院冻结砼磊高新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上限为450.00万元。

二、本次事项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砼磊高新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上限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75%。本次砼磊高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公司将积极与案件相关方沟通与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所涉及事项尚未收到正式的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九价HPV疫苗获得泰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获得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9-Valent (Types 6,11,16,18,31,33,45,52,58)Vaccine (Escherichia coli))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L/剂

二、药品其他信息

九价HPV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已于2025年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为我国首款、全球第二款九价HPV疫苗,主要适用于9-45岁女性,覆盖HPV16/18/31/33/45/52/58七种高危型和HPV6/11两种低危型,可预防上述型别人乳头瘤病毒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九价HPV疫苗在泰国获批,是该产品取得的首个境外上市许可,标志着该产品已具备出口至泰国市场的资质。本次获批不仅为公司在泰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更将对公司持续拓展东南亚市场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结合公司二价HPV疫苗已取得的国际化成果,公司正构建从二价到九价、从公共卫生采购到商业化销售的全球化疫苗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然而,九价HPV疫苗未来在境外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推进九价HPV疫苗在海外国家的注册申报,相关申报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相关市场获得上市许可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因本事项自披露至完成资产过户在一定期间,导致相关最终实施结果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其最终的抵债资产可能受市场环境、资产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

2、本次资产抵债后存在后续委托运营,公司债务化解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但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推进,能够有效减少公司即期的现金偿付压力,优化债务结构,并在整体上有助于降低公司相关债务的综合资金成本与现金支出负担;

3、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廊坊市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地产”)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尚有未结清债务。为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公司经营稳定,盛宏地产拟与廊坊银行签订协议,约定使用公司子公司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开发区”)的资产,采用先债务加入(债务加入事项涉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后以物抵债的方式对盛宏地产前述债务中约3,633万元债务进行债务重组(具体资产待定,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为实现本次抵债资产的保值增值,廊坊银行拟与公司签订委托处置运营协议,委托公司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运营,委托期间为自相应抵债协议生效之日起8年,委托期间内设置每年3%的业绩考核机制。在委托期间内,未经公司同意,廊坊银行不得并应确保资产所有方不得低于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处置委托资产,否则该差额部分不再计入业绩考核。委托期限届满时,若处置运营抵债资产回收的资金未达到目标价值额的,相关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延长委托期限,公司应争取在延长后的委托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回收的资金达到目标价值额。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236055745B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57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83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大厦C区17号楼5-14层、22层

法定代表人:崔建涛

廊坊银行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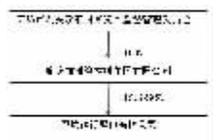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廊坊银行资产总额3,110.24亿元,负债总额2,951.85亿元,存款总额2,658.01亿元,贷款总额1,854.95亿元。

廊坊银行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廊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以物抵债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湛江开发区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根据评估结果,本次用于抵债的资产估价结果为3,954.97万元。各方依据评估结果,经过沟通协商,计划标的资产抵债金额约3,633万元。

2、目前相关资产存在诉讼查封措施,但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债权转移。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1、先债务加入、后以物抵债协议

甲方:廊坊银行

乙方:盛宏地产

丙方:湛江开发区

(1)通过先债务加入、后过户方式以物抵债

丙方虽非标的资产债权项下义务人,但已按照《公司法》及丙方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如有)的规定获得了公司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债务加入至标的资产债权。丙方仅以抵债资产为限偿还债务,各方一致同意丙方用抵债资产抵偿甲方替丙方代缴的抵债资产过户的税、费及标的资产债权项下部分债权。抵债资产用于1)抵偿抵债资产过户所需甲方代丙方缴纳税、费;2)剩余用于折抵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约3,633万元(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同时丙方同意在约定日期前将抵债资产过户给甲方。

(2)交易价款支付及标的资产交割

①本次以物抵债由丙方将抵债资产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并交付给甲方,计划经过甲方确认的专业第三方公司进行估价,甲方与各方协商一致,抵债资产的资产认定价格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依据。

乙方和丙方负责办理抵债资产过户的有关手续,甲方应予以配合。抵债资产过户所需税(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公共维修基金等及增值税加、土增税,具体税种及金额以税务机关要求为准)、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且若抵债资产已被查封且已被解除的前提下,甲方对标的资产债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先做以物抵债的账务处理,同时,对标的资产债权项下应付未付的罚息复利予以减免(具体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上述账务处理完成后,标的资产债权项下被冲减的债务本金不再计息。

③资产交割

截止日:各方一致同意,应在约定日期前将本协议约定的抵债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对此予以配合。

若因乙方或/及丙方/抵债人原因未能在上述截止日前就抵债资产整体完成过户手续的,视为以物抵债未完成,甲方有权在知道解除事由的7个工作日内(为免疑义,该期间不属于解除权行使期间)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就未完成部分对应抵债金额按照乙方在标的资产债权项下实际履行情况还原债务记账(包括但不限于已冲抵的本金、利息及已减免的罚息复利等),且甲方有权就被恢复的债务追究乙方或/及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被恢复的债务按照标的资产债权项下所对应的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未偿债权本息及罚息、复利等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原担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若非乙方或/及丙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以物抵债未完成的,甲方按照本条款及标的资产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本的约定恢复乙方债务记账的情况下,丙方不再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债务加入义务。乙方、丙方均理解本条款的含义,对该条款的法律后果知晓,对本条款约定无异议,恢复后,各担保人按照相应的担保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④原债权项下抵押物约定

乙方同意继续为标的资产债权剩余金额提供抵押担保外,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以其抵押物残值(如有)为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欠付甲方的其他债务继续提供抵押担保。(本条款可能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因交易各方及金额尚不确定,待相关内容确定后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⑤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就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守约方有权依法主张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在抵债资产完成过户后,因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产权异议的,丙方应负责处理;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因何原因丙方违约的或导致甲方丧失不动产权利的,丙方均应赔偿甲方因抵债资产过户及为促成过户等而支付的相关费用款项等甲方经济损失(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但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履行的除外,同时针对丧失部分恢复被抵销债务。就恢复记账的债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利率及标的资产债权项下《借款合同》等债权文件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同时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按照标的资产债权项下原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该种情形下,就恢复记账的债务,乙方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并按照相应的担保合同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全部乙方、丙方对本条款约定理解并知晓法律后果,并对该条款无异议。

2、委托处置运营协议

甲方:廊坊银行

乙方:公司

第一条 委托清收及处置运营安排

1.1双方同意,委托清收及处置运营期限为自委托资产抵债至甲方之日(即委托资产相应的抵债协议生效之日)起8年(下称“委托期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可对委托期间进行展期。

1.2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间产生的税、运营成本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在清收运营处置回款中列支。委托资产在委托期间产生的运营收入归乙方所有。

第二条 委托管理费及业绩考核

2.1双方同意,为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对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处置运营委托资产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2.1.1 业绩要求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委托资产的增值系指协议约定所列的委托资产初始评估值的部分。对委托资产设置每年收益率3%的业绩考核指标,即剩余委托资产每年产生的增值收益应不低于其初始评估值的3%。其中,对于已经处置或者回收的资产,不再进行业绩考核。

每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剩余资产金额×3%,其中,对于每年度而言,剩余委托资产金额=委托资产初始评估值-截至当个考核年度末委托资产累计回